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地生根，全面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决定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遴选委托部分省（区、市）、高校和院（系）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基本要求

以新思政观引领改革。立足新时代，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知识体系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与综合这一基本认识出

发，坚持辩证统一，科学认识把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定位，整合各方育人资源，把促进学生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落实到教职员工职责规范之中。

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从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带动引领、队伍配齐建强、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从宏观、中观、微观各个层面一体化构建育人工作体系，实现各项工作的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在省级层面，**统筹发挥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育人资源，构建宏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在学校层面，**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推动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构建中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在院（系）层面，**根据各项工作内在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构建微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通过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真正把各项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切实做足育人大文章，唱响育人最强音，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不断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1. 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优先发展的试验区，旨在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

省级层面的综合改革要始终把加强高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建立健全经常性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调研和检查工作制度，切实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省委常委分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定期专题研究、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开展调研和为师生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建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三全育人”改革实施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组织、人事、高教管理、科研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计划财务等各部门工作职责，提出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高等教育各项工作的举措，做到思想政治工作与事业发展同向同行。

高校层面的综合改革要聚焦于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结合到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一体化育人体制机制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院（系）层面的综合改革要聚焦科研育人、课程育人，积极探索育人育才和院（系）党建工作对接融合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的政治保障功能；健全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在育人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作用；探索党建带团建的新机制新模式，积极发挥党组织、团组

织协同育人的组织优势。

2. 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协调落实机制。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注重因材施教，着力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省级层面的综合改革要从本省实际出发，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党中央和教育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建立省（区、市）党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和制度安排，明确省级各部门落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责分工和实施要求；统筹育人资源，建立一批中华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一批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基地和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优秀文化和文艺作品进校园；各部门合力营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宣传舆论氛围。

高校和院（系）层面的综合改革要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构建“三全育人”一体化工作体系。

3. 创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体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目标，以建立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相结合的实施体系为根本，切实打

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优化顶层设计。制定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任务分解方案，确定工作任务责任书、实施路线图和完成时间表。突出改革重点。针对提升工作实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优化校园评价和考核机制导向功能、培育优良校风学风等重点、难点问题，设立重点攻关项目或改革试点，提出在若干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工作目标。创新工作平台。通过构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创新平台、“课程思政”改革项目、网络新媒体育人载体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明校园建设等工作平台，切实将“十大育人”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落实到每一名教职员工。

4. 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保障力度。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各项要求，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定落实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干部编制，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按照政策与经费并重的多元化支持原则，从协同育人机制体制改革的实际需求出发，推动立项单位建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协同育人创新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工作体系，确保政策保障落实到位。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加大学校各项育人项目的经费投入，确保经费保障落实到位。

5. 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管理规范。以《实施纲要》所涵盖的“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系统梳理归纳各个群体、各

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立德树人育人实效上。健全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价相结合，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实行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纪监督检查范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健全校园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校园舆情引导机制。

四、试点遴选与管理

1. 遴选原则。在公平、公正基础上，考虑区域平衡，统筹考虑东、中、西部区域平衡，同时向部省合建高校倾斜；兼顾高校类型，兼顾部属高校、地方高校、职业院校；避免重复立项，原则上试点高校与试点院（系）所在高校不得重复，以扩大试点工作覆盖面。

2. 遴选办法。专家论证，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建立专家库，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论证，择优确定委托开展试点工作单位名单。实地考察，组织专家到申请试点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给出专家组意见。

3. 管理评估。试点工作周期为两年，采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第一年试点单位应按申请书确定的计划与目标，

提交中期书面进展报告。两年试点周期结束后，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总体情况、重点改革举措的实施情况（特别是突破重点难点问题的改革成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考与建议等。试点期间，教育部组织专家组不定期对试点单位进行实地评估督导。

4. 试点工作联盟。成立“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联盟，遴选确定联盟召集单位，推动试点单位开展经验交流、互测互评、共建共享，强化研究协同和工作协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5. 经费支持。教育部将对委托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配套保障。经费专项专用，不得用于与试点工作无关的开支。

- 附：1. 省（区、市）“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2. 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3. 普通高等学校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附 1

省（区、市）“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强化领导体制	1.1 全面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高校党委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2. 完善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省委领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明确 1 名常委分管高校工作，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开展调研和为师生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 3. 加大巡视督查力度。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对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巡视的重要内容，督促重点突出问题整改到位。
	1.2 强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能	1. 建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三全育人”改革实施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组织、人事、高教管理、科研管理、学位办、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计划财务等各部门工作职责，提出实施举措，纳入工作规范，确保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2. 1 强化落实机制	1. 制定省级加强和改进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省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实施要求。 2. 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中央和教育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 2 统筹育人资源	1. 统筹社会育人资源。加强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对大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免费开放制度；建立学校与地方政府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基地和和创新创业基地制度；建立优秀文化和文艺作品进校园制度。 2. 统筹教育系统育人资源。将育人目标分解纳入到高校人才培养计划之中，落实到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规范之中，将齐抓共管落实到制度、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日常工作之中。
	2. 3 净化育人环境	1. 各部门协同营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宣传舆论氛围，及时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典型的宣传。 2. 推出有益于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形成高雅艺术进校园的机制，每年集中开展文化市场的专项治理。 3. 每半年排查一次学校周边环境的突出问题，打击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及时处理各类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的刑事和治安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创新工作 实施体系	3. 1 统筹推进 课程育人	1. 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持续推进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的实效性。 2. 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研究阐释。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优势和智力优势，结合各地实际，生动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扶持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培养一批高素质理论研究人才，建设一批高端理论研究基地。 3. 强化专业课程育人导向。深入挖掘提炼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建立名师工作室，扶持一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的教学名师；培育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推广一批“课程思政”典型，推动“课程思政”建设。 4. 加强教材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健全省级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机制，制定课堂教学指导意见，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3. 2 着力加 强科研育人	1. 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 2. 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 3. 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 4. 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培育一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3 扎实推进实践育人	1. 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 2. 完善实践体系，创新实践形式。整合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实践教育环节，形成统一规划、分层实施、分类管理的实践育人体系。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完善实践育人长效机制。 3. 加大统筹力度，强化支持机制，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
	3.4 深入推进文化育人	1. 坚持价值引领，推进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2. 弘扬大学精神，繁荣校园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与学校文脉传承、时代精神培育有机融合，注重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功能。 3. 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优化校园育人环境。支持一批校园重点文化场馆建设，推广教室、实验室、公寓文化示范项目，培育校园文化精品，使校园文化“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5 创新推动网络育人	1. 建设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及相关工作平台，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 2. 拓展网络平台，建立省级校园网站联运协同机制，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引领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 3. 打造高素质网络思政工作队伍。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4. 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等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活动，引导师生弘扬网络主旋律，传播网络正能量。
	3.6 大力促进心理育人	1. 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 2. 强化咨询服务，提升预防干预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教师；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实现新生心理筛查全覆盖；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3. 完善工作保障，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立经常性专业培训和心理健康教育督导工作。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7 将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融入到办学治校各环节	1. 强化管理育人。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2. 深化服务育人。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3. 推进资助育人。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4. 优化组织育人。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高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
4. 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保障力度	4. 1 政策保障到位	1. 制定落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加强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改进考核评价方式、优化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各项工作要求的制度规范，确保《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 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指导高校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2 队伍保障到位	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 2. 创新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指导力度，推进各高校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机制，将育人导向和师德规范作为教师日常管理的首要内容，纳入考核、分配、晋升机制的核心指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与教师职业发展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3. 配齐建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按照师生比 1:350 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等要求落实到位。
	4.3 经费保障到位	1. 设立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加大学校各项育人项目的经费投入。
5. 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 作评价管理 规范	5.1 健全评价体系	1. 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价相结合，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5.2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1. 实行高校党委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5.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1. 认真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 指导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层层落实校园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 加强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健全校园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校园舆情引导机制。

附 2

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领导	1.1 加强领导与统筹规划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政治站位，坚持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育人目标明确。 2. 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知识体系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与综合，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制度体系和制度落实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校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管理体系，纳入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贯穿到学校“双一流”建设全过程和学科建设全方位，年度工作任务明确。 3. 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实现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
	1.2 工作思路与组织实施	1. 制定“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完善学校各部门常态协作和分工负责机制，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工作台账，学校各部门各院（系）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明确，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有成效。 2. 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节，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切实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 3. 每年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聚焦短板弱项，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制度和模式可转化、可推广。 4. 建立健全校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2 次以上，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 2 次以上。
2. 课程育人	2.1 思政课程建设	1.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讲授重点。面向本、专科生开设“习近平教育思想”公共选修课。推进思路攻坚、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 2. 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制定并落实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方案，进一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有方案、教育方式有创新，师生对课堂获得感强、满意度高。 3. 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 4. 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2 课程思政建设	1. 制定学校课程育人工作方案，实施学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体系，守牢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2. 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作为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 3. 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制定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办法，明确课堂教学纪律要求。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4. 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评价内容。
3. 科研育人	3.1 科研管理制度设计	1. 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功能，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 2. 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制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统筹安排教学资源与科研资源，配套设计教学大纲与科研计划。 3. 建立科研育人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 4. 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2 学术诚信体系建设	1. 制定科技工作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 2. 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各种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 3. 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
	3.3 创新平台与团队建设	1.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师生科研交流互动舞台，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2. 推动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方案，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 3. 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实践育人	4.1 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1. 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 2. 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 25%。 3. 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4. 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
	4.2 创新创业教育	1.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 2. 推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支持机制。
	4.3 精品项目建设	1. 建立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支持制度，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发挥实践育人示范作用。 2. 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社会实践”等新时代实践育人精品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 文化育人	5.1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教育	1. 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2. 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 培育、选树和宣传一批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
	5.2 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教育	1.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工作有方案、成果有展示，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2. 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推进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组织编排展演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 3. 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3 校园文化建设	1.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建设特色校园文化。 2. 推进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 3. 建设美丽校园，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4. 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5. 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6. 网络育人	6.1 网络教育机制	1. 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建设完善校内思想政治工作网站，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 2. 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2 网络平台建设	1. 充分重视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积极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校园网络名站名栏。 2. 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培育新媒体教育品牌。 3. 丰富网络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丰富正面舆论供给。
	6.3 网络成果评价	1. 优化成果评价，制定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办法，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2. 培养网络力量，制定“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实施方案，动员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7. 心理育人	7.1 心理健康教育	1. 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 2. 开展宣传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 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 3. 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教师。
	7.2 预防干预体系建设	1. 加强预防干预，积极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的覆盖面和科学性。 2. 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 3. 完善工作保障，研制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8. 管理育人	8.1 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1. 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制（修）订完善学校教育规章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2. 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 3.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
	8.2 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1. 按照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 2. 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学校党委负责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考察。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 3.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4. 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9. 服务育人	9.1 服务目标责任	1. 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强化育人要求，明确育人职能，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制定育人工作职责要求。 2. 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3. 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
	9.2 专题教育活动	1. 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和绿色校园。 2. 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 3. 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 4. 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10. 资助育人	10.1 资助工作体系	1. 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 2.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0.2 资助教育活动	1. 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 2. 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3. 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积极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1. 组织育人	11.1 党组织建设	1. 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2. 组织开展高校党建工作自我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3. 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1.2 群团组织建设	1. 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化群团改革，把握群团工作的政治标准、根本要求、基本特征，在改革组织设置、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干部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 2. 制定师生社团管理办法。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12. 条件保障	12.1 政策保障	1. 制定学校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制度规范，明确工作任务和落实责任。 2.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及工作规范，确保中央和教育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3. 制定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系列制度文件，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2.2 队伍保障	1. 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按照有关要求核定落实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干部编制，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2. 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3. 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境内外培训，有实施队伍轮训的规划。加强专门力量建设，大力培育领军人才。 4. 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12.3 经费保障	1. 设立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支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设立专门预算科目，做到专款专用。 2. 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课题和课改课题，支持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结合工作开展研究。

附 3

普通高等学校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领导	1.1 健全“三全育人”统筹推进常态机制	1. “三全育人”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
		2. 推进“三全育人”思路明晰、举措具体、成效明显。
	1.2 健全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 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规范，议事决策规则完善。
		2.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1.3 坚持党建带团建	1. 党建带团建工作模式良好、成效显著。
2. 课程育人	2.1 建立教案评价制度	1. 及时修订教案，把课程育人理念贯穿教案修订全过程。
		2. 对教师教案严格把关，对未包含课程育人内容的“一票否决”。
	2.2 建立专业教师课程育人主体作用发挥有效机制	1. 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纳入课堂教学，作为课堂讲授的重要内容。
		2. 把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
3. 科研育人	3.1 建立科研育人导向机制	1. 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体现到科学研究全过程各环节。

		2. 建立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在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上成效明显。
	3.2 健全科研团队评价制度	1. 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把育人成效作为科研团队表彰的重要参考。
	3.3 构建学术诚信体系	1. 项目负责人或科研团队负责人注重对师生开展诚信教育。
		2. 每年至少 1 次开设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专题讲座。
4. 实践育人	4.1 建立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1. 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
		2. 拥有 1-2 个社会实践精品项目。
		3. 建立大学生志愿服务认证和表彰制度。
	4.2 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1. 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
	4.3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1. 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明显，拥有至少 1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5. 文化育人	5.1 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革命文化教育长效机制	1. 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
		2. 结合传统节日、重大事件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5.2 建立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长效机制	1. 定期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2. 拥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

	5.3 建立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发挥长效机制	1. 充分挖掘院（系）和学科专业文化育人要素。
		2. 院（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拥有至少 1 个校园文化品牌。
6. 网络育人	6.1 建立网络素养教育长效机制	1. 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
		2. 拓展网络教育平台，结合专业特点开发网络教育相关软件。
		3. 开展网络文化建设活动。
	6.2 健全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定制度	1. 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院系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6.3 探索网络育人工作量认定办法	1. 有专人牵头负责网络力量培养，把网络育人工作计入工作量。
7. 心理育人	7.1 建立心理健康教育长效机制	1. 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对不同学科专业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强。
		2. 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7.2 健全预警防控体系	1. 建立院系、班级、宿舍“三级”预警防控体系，有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8. 管理育人	8.1 明确岗位育人职责	1. 有体现育人元素的岗位说明书。
	8.2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	1. 把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作为选聘教师的重要依据。
		2. 对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查处。

	8.3 建立考核评价激励机制	1. 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
9. 服务育人	9.1 建立服务协同机制	1. 建立与后勤、图书、医疗、保卫等多部门联动机制，配合服务部门落实育人要求。
10. 资助育人	10.1 构建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1. 建立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2. 有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0.2 资助精准到位	1. 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精准到位。
11. 组织育人	11.1 坚持评议考核制度	1. 建立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三全育人”作为考核内容。
	11.2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1. 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11.3 形成育人组织合力	2.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组织动员、引领教育学生有载体、成效好。
12. 条件保障	12.1 政策保障到位	1. 全面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明确的政策要求和刚性指标。
	12.2 人员保障到位	1. 辅导员达到师生比 1:200 要求，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辅导员，有专职副书记。
	12.3 经费保障到位	1. 按照师生规模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院系经费预算。